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提交。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请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2. 本报告介绍了从我 2013 年 10 月 21 日的上次报告(S/2013/623)发布以来直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主要事态发展。报告中载列的评估和意见依据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按照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29 段提供的信息编写。提供信息的有：澳大利亚、丹麦、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巴拿马、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还征询了联合国系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意见。

二. 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主要事态发展

3. 索马里的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航运构成仍然构成重大威胁，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劫持商船事件。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 2014 年前三季度收到的事件报告与 2013 年同期相比为 13 次，但可靠报告表明，索马里海盗继续以船只为其袭击目标。据报，索马里海盗在 2013 年制造了大约 20 起攻击或未遂袭击事件。与 2012 年 75 艘船只受袭击、2011 年 237 艘船只遭到索马里海盗攻击相比，这一数字已经大大减少。大多数情况表明，各方通过保持警惕和掌握局势以及根据《防范索马里海盗袭击的最佳管理做法》积极应对，船只已经成功地防止袭击者登船。海盗袭击团伙首先会试探一条船只的防御，以找到易于攻击的船只，其中许多是捕鱼船和独桅帆船。索马里海盗最后一次劫持和扣押大型商业船索取赎金已经是两年多以前了。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有 37 名海员仍被索马里海盗扣为人质。



4. 根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编写的海盗问题全球报告，从发动袭击之处到西印度洋最近的海岸线平均距离从 2010 年的近 400 公里下降到至 2013 年的不到 50 公里，说明得手的海盗活动范围大大缩小。该报告进一步指出，在这些事件中海盗使用对其来说相对重型武器的火箭榴弹的次数，已从 2011 年的 43 次降至 2013 年的 3 次。

5. 国际社会通过各国、各区域、各组织、海运业、私营部门、智囊团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在打击索马里海盗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这种合作导致人们就海军和行动的协调以及法律和司法问题制定出并实施了切实解决办法、航运业的自我保护措施，开展了公共外交，而且破坏了海盗组织的岸上非法活动。一个被称作“*Afweyne*”的索马里海盗头目 Mohamed Abdi Hassan 于 2013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被捕。而另一个海盗头目 Mohamed Garfanji 则因非法持有武器和与海盗有关的罪名于 2014 年 8 月在摩加迪沙被逮捕。海盗嫌犯的成功起诉和对定罪者的监禁是给肇事者及其支持者发出的强大信号，即不允许犯罪者逍遥法外。

6. 通过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包括部署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和护船分遣队，加上提高形势认识、培训和规避动作，以及商船利用安全的海上通道，也都可能减少了海盗攻击船只的可能性。根据非政府组织海上无盗的估计，2013 年为解决海盗问题花费了 32 亿美元，国际社会为每次袭击花费了大约 1.39 亿美元。

7. 2014 年 4 月 7 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两名专家 Clément Gorissen 和 Simon Davis 在索马里邦特兰加尔卡尤机场遇害，他们当时在执行公务，追踪海盗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的流动。我最强烈地谴责残酷杀害这两名专家的行为，并向受害者的家属、朋友和同事表示最深切的哀悼。这次袭击中的两名嫌疑人目前被关押于在禁毒办海上犯罪方案下建造的监狱。联合国继续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人民为加强和平、安全和法治所作努力。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以及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也表示了强烈谴责。

三. 人质的释放和支助工作

8. 由于海盗袭击事件在过去两年有所减少，被扣押的船只和人质数字也有所下降。尽管如此，海盗团伙仍然在岸上将 2010 年抓的来自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 37 名海员扣为人质，2014 年，有一名海员在被关押期间死亡。这些人质来自三条船只，即 *Asphalt Venture* 号、*Prantalay 12* 号和 *Naham 3* 号。2014 年 1 月 18 日，欧洲联盟海军与日本和海上联合部队的海上支援下，在“阿塔兰塔”军事行动中搭救了印度单桅帆船 *Shane Hind* 号的船员。据信这条独桅帆船被 5 名海盗嫌犯用来作为母船，在亚丁湾攻击了一艘油轮。2014 年 4 月 26 日，6 名武装海盗在截获一条独桅帆船并扣押船员为人质后，发现了欧洲联盟海军的海上巡逻艇和侦察飞机，随后逃离现场。

9. 2014 年 6 月 6 日, Albedo 号船上来自孟加拉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的 11 名船员在索马里被扣押 1 288 天之后获释, 被交给了在索马里的禁毒办官员。他们随后返回各自的国家。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来, Albedo 号一直被索马里的武装海盗扣押着。该船于 2013 年 7 月由于机械故障和恶劣天气在索马里沿海沉没, 而幸存的船员则被海盗扣押在岸上。我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对 11 名船员获释表示欢迎, 同时赞扬禁毒办和地方当局所作努力。他呼吁那些扣押其余海员的人毫不拖延地释放这些海员。目前正就此继续开展工作。

10. 禁毒办人质支助方案在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资助下, 已向 Naham 3 号和 Prantalay 12 号船员提供了医疗支助。该方案接获了证明 Prantalay 12 号所有人质证明还活着的电话并提供了医疗和福利物品。根据禁毒办为该方案所进行的吸取经验教训活动, 索马里境内其他人质一般来说只来自被海盗抢劫的已无法追查其船主和保险公司的船舶。由此形成的局面是, 无论是船旗国或船主或保险公司都不愿意或无法解决这场危机, 而船员的国籍国又不具备足够的应对能力。在某些情况下, 这使得人质支助方案成为人质、海盗和家属的唯一联络渠道。开展吸取经验教训活动, 就要建立一个灵活的筹资机制, 以便在短时间内很快提供航空费用、医疗支助和个人信息。人们还注意到, 如果雇主不能支付海员被扣为人质期间的欠薪, 并协助他们支付其释放后常常是巨额的医疗费用, 人质及其家人往往还要继续经历生活煎熬。信托基金董事会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 允许在短时间内利用快速机制为人质的援助、营救和返国筹资。

11.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三工作组向海事组织提交了关于受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影响的海员及其家属福祉有关措施的临时准则, 以便使其可用作在世界其他地区处理受海盗行为影响海员福利的一个参考框架。虽然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第 93 次会议上表示支持准则草案的目标, 但大多数代表团认为, 文件中的规定是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考虑的事项, 因为其中许多方面属于劳工组织的职权范围, 并是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补充。因此准则已转交给劳工组织, 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进一步行动。

四. 索马里的努力

12. 区域海事协调机制可促进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区域当局在技术层面的参与, 以实现在陆地上解决海盗问题并建设充分利用索马里海洋资源的机构能力。该机制通过其关于海事战略、法律框架和渔业问题的三个工作组, 在联合王国的资助下, 一直支持联邦政府和各区域的打击海盗协调中心。当前正与联邦政府和捐助方讨论供资机制以及协调中心的适当代表比例问题。索马里各主管当局之间必须适当协调开发海洋资源, 确保不会丧失由此产生的大量收入, 以便帮助索马里恢复经济 and 创造生计, 这对打击索马里沿海地区的海盗行为和其他罪行至关重要。

13. 我收到 2013 年 11 月 24 日索马里联邦政府的一封信，政府在信中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依照国际法通过加强国家立法和行政框架等有效治理索马里海域。与索马里政府官员密切协商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了一个项目提案，以增进索马里议员和技术官员执行《公约》和相关协定方面的知识和能力。2014 年 5 月 13 日，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董事会核准为这一项目供资。

14. 我以前曾指出，按照《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宣布专属经济区，以及通过授权法律，将澄清旨在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主权权利及其对海洋环境管辖权的法律依据。2014 年 6 月 30 日，索马里总统发布了一项通告，其中规定，索马里专属经济区扩大到距计量索马里领海宽度基线的二百海里，还有一个载有界定该地区界限的地理坐标点列表的表格。该通告和表格已转交秘书处散发，另见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有一个国家对该列表提出了反对意见。

15. 2014 年 9 月 17 日，倡导消除索马里和国际水域海盗行为的一个索马里社区组织，即索马里反海盗信息中心，在摩加迪沙召集了一次圆桌会议，在会上，年轻人讨论了海盗问题及其对索马里人民的影响。与会者一致认为，除了对海员和货物构成威胁外，海盗行为还威胁到受诱惑从事这一行为的年轻人，这些人最终往往死在海上或受到监禁。与会者强调，由家长增强教育是防止青年从事海盗活动的关键。他们建议加强努力，让前海盗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与会者还指出，关于海盗行为有害影响的现有资料有所增加，促进前海盗热点发生了积极变化。

五. 国际合作

A.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

16.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美国主持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在吉布提举行会议。联络小组这次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扩大会议内容包括：所有五个工作组的会议、若干单独专题讨论、第十五届全体会议以及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值得注意的是，非洲之角有史以来的第一届全体会议得到了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打击海盗行为区域伙伴的积极参与。与会者一致认为，虽然在过去两年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海盗活动得以猖獗的根本条件依然存在。他们指出，索马里依然将需要大量的能力建设援助，以确保海盗团伙的活动不会再次猖獗起来。在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欧洲联盟接任联络小组 2014 年主席。主席宣布成立经验教训项目，由国际和平研究所、卡迪夫大学、海上无盗非政府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组成的一个联合会实施。该联合会将建立和维护一个在线储存库，收集并向研究员、分析员和决策者提供联络小组人员未经编辑的、反映其对 2008 年以来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国际努力的意见。

17. 联络小组赞同第四工作组编制的“给国际社会传递信息”这一文件，并重申索马里联邦政府应主导向索马里人传递打击海盗信息的工作，而且，联络小组应该支持各主管当局确保这些信息与国际社会的信息保持一致。第四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已完成其使命，并注意到通信的重要意义，建议今后的联络小组主席拟定一项年度战略通信计划。

18. 2014年5月14日，在欧洲联盟主持下，联络小组于纽约举行了第十六届全体会议。该全体会议专为纪念禁毒办遇害的两名专家，即 Clément Gorissen 和 Simon Davis 先生。联络小组通过了零船只和零船员落入索马里海盗之手的目标。它通过一系列措施来精简和改进其结构和工作程序，以便通过各工作组的共同主持安排制度，让联络小组更加注重需求，注重交付，讲究成本效益，并加强区域参与和代表性。联络小组将于2014年10月最后一周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四次打击海盗会议召开的同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第十七届全体会议。这两项活动可促使国际社会讨论如何保持联络小组所取得的成就，如何保持公私部门合作伙伴关系以打击海盗行为，如何协助通过陆地解决办法消除海盗问题的根源。

19. 在联合王国的主持下，第一工作组讨论了协调海军打击海盗活动、区域参与、协调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事宜，以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该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建设能力中必须注重区域观点和自主性。2014年5月，第一工作组改名为能力建设问题工作组，今后将由联合王国和印度洋委员会共同主持工作。它改为专题讨论小组形式，由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区域打击海盗当局代表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海上无盗展开讨论。这一模式使得索马里和这一区域可以更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作组认为，索马里、整个区域和国际社会需要更加重视打击海盗能力建设活动，并将海军取得的成果最大化。工作组注意到，联邦政府正在根据索马里契约制定一项海上保安战略，该战略的基础是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以及区域海事协调机制。

20. 丹麦主持并得到禁毒办支持的第二工作组努力确保把海盗送入监狱仍然是打击海盗行动的一个重要长期因素。工作组促进制定了一个全面的法律工具箱及审判和移交模式并建立了法律网络。第二工作组自圆满完成主要任务以来已转变成法律论坛，将由毛里求斯和葡萄牙共同主持。法律网络将作为法律专家的一个虚拟论坛加以维护。该网络将向联络小组提供最新的有关法律资料，作为一个讨论新的法律挑战的论坛，并协助区域各国实施和采用“法律工具箱”。法律论坛将视需要举行临时会议。

21. 大韩民国主持的第三工作组支持各国、海运业和劳工团体努力保护船只不受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影响。工作组主席注意到一些国家长期关切高风险海区范围。该工作组已改名为海上打击海盗行为和减轻影响行动工作组，除其他外，该工作组将使航运业、海军和船员组织汇聚在一起。工作组将由日本、塞舌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共同主席。

22. 意大利主持的第五工作组继续努力瓦解岸上海盗犯罪集团并切断与海上海盗行为有联系的非法资金流动。该工作组吁请各国加紧努力，调查并起诉海盗行为的资助者。它表示支持在国际执法领域开展合作，以便起诉海盗头目和海盗行为的资助者，包括为此促进索马里配合，为逮捕和起诉海盗首领人物提供便利。该工作组虽已改名为瓦解岸上海盗网络工作组，但会继续侧重于资金流动以及追踪和逮捕海盗关键人物。它将力求通过纳入特定专门知识提高技术和行动能力。执法专门知识将集中在一个专门的、独立自主的工作队。工作组现将由意大利和该区域的一个国家担任共同主席。

B. 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

23. 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由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主持，继续该区域各国的加强法治及司法和惩教能力提供财政援助，以打击海盗有罪不罚现象。该基金还支持与落实联络小组的目标有关其他活动，以处理所有方面的海盗问题。通常优先考虑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改善监狱和司法系统、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以及改革立法框架的项目。联络小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考虑到信托基金支助的项目是在动荡的安全环境中进行的，赞扬信托基金发挥了一种高效机制的作用。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信托基金理事会举行两次会议，批准了价值为 490 万美元的 12 个项目。2013 年 11 月 14 日，理事会在吉布提举行第 14 次会议，这是首次在该区域举行这种会议。理事会在这次会议上批准了价值为 170 万美元的四个项目，其中三个项目为禁毒办的项目。第一个项目将使人质支助方案在今后 18 个月得以继续进行。第二个项目将提供一揽子援助，加强索马里海上执法当局的能力，使之能够控制本国的 12 海里领海。第三个项目旨在修复南加尔卡尤警察局，该局是在贾穆杜格进行打击海盗行为调查的中心。理事会还批准了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海洋局提出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将协助向索马里海盗扣押的前人质了解情况，以支持在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开展执法调查。

25. 2014 年 5 月 13 日，理事会在纽约举行第 15 次会议，批准为八个项目提供 320 万美元，并决定补充快速基金的资金，以避免方案拟订工作出现中断。禁毒办的四个项目将确保在博萨索监狱、加罗韦监狱和哈尔格萨监狱开展行动和加强安全，以及向加罗韦重大罪行法院提供支助。禁毒办的其他三个项目将在塞舌尔开展海域宣传和建立执法能力，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展执法当局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能力，以及加强支持人质方案的人员和资源管理。如上文所述，理事会还批准了法律事务厅提出的一个关于建设索马里联邦政府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能力的项目。为该项目提供的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发放，而法律事务厅方面已开始课程编写工作，同时等待索马里联邦政府提出开办课程的可能时间表。

26. 联络小组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批准了信托基金理事会 2014-2015 年的成员，其中包括来自下列国家的代表：法国、德国、日本、肯尼亚、荷兰/荷兰和挪威(分享席位)、塞舌尔、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2013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禁毒办为信托基金捐助方对邦特兰和“索马里兰”进行了一次实地访问。捐助方代表视察了加洛威、柏培拉和哈尔格萨的项目。

C. 区域合作

27. 由海事组织供资和管理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的执行工作在信息交流、培训、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四个专题领域继续取得切实成果。设在萨那、蒙巴萨（肯尼亚）和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三个信息共享中心负责管理一个包括索马里在内的全区域协调中心网络，提供有关海盗活动和独桅帆船动向的信息。

28. 塞舌尔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将区域反海盗起诉情报协调中心重新命名为促进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融合执法中心，以更好地体现其新的三重任务：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改善海上航运信息分享、以及协调地方和区域能力建设方案。该中心与一系列合作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禁毒办)共同努力，收集了关于首恶、资助者和协助者的资料，以支持对他们提出的起诉。该中心和刑警组织正在讨论一项信息交流合作协议。

29. 禁毒办协同塞舌尔大学 and 该中心的专家，为警察、海岸警卫队和参与调查海盗行为和海上犯罪的其他执法官员设计了一门课程。这门课程已得到塞舌尔资格机构的认可，由塞舌尔大学颁发证书，而且是在该区域建立和颁发的第一个同类学术资格认证。禁毒办目前在该中心建立海域宣传能力。

30. 在挪威支助下，刑警组织的利用证据倡议建立了由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与的第一个区域联合调查队。调查队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就包括海盗行为资助者和组织者在内的高价值目标分享信息和证据。

D. 索马里沿海的海军活动

31. 欧洲联盟、北约和海上联合部队以及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会员国派出的打击海盗行为国际海军舰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5(2013)号决议的授权，继续在亚丁湾确保海上安全，保护船只，阻止海盗袭击。

32. 欧洲联盟代号为“阿塔兰塔”的海军军事行动继续遏制和挫败了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这项行动包括多达 5 艘军舰、4 架飞机和 1 000 多人。2013 年 10 月以来，“该行动挫败了两次海盗袭击，将 5 名涉嫌从事海盗活动的人移交塞舌尔起诉。该行动还支助该区域国家发展打击海盗能力。“阿塔兰塔”行动迄今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船只提供 275 次保护。自行动开始以来，运载粮食署食品的船只没有一艘遭到海盗袭击。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可能会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3. 北约的“海盾行动”继续对国际社会应对非洲之角沿海海盗活动的举措作出重要贡献，包括部署了多达 5 艘舰船，有时还派出海上巡逻机。该行动继续在战术上与所有打击海盗行为利益攸关方协调开展活动。在 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初，乌克兰和新西兰这两个非北约国家在有限的时间里分别参加了“海盾行动”。北约已将其打击海盗行为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6 年底，并决定在无季风期继续重点驻扎印度洋。北约设在联合王国的航运中心继续及时提供信息，为印度洋高风险海区的商船运输提供支持。

34. 海上联合部队是有 30 个国家参加的一项多国海军伙伴合作，该部队分为三支联合特遣部队。151 联合特遣部队与欧洲联盟和北约密切合作，负责管理海上联合部队在亚丁湾、阿拉伯海、印度洋、索马里湾和红海打击海盗的努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51 联合特遣队曾接受丹麦、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指挥；泰国将行使指挥权，直到 2014 年底结束。151 联合特遣部队保持不间断的空中和海上部署。

六. 法律和司法问题，包括人权方面的考虑

35. 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继续支持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行为嫌疑人和惩处海盗，其中包括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禁毒办海上犯罪方案继续支助该区域各国(包括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起诉海盗行为。在肯尼亚，有 160 名涉嫌从事海盗活动的个人受到起诉，4 人仍在受审。在塞舌尔，有 133 人受到起诉，14 人仍在受审。在毛里求斯，有 12 人仍在受审。在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另有 155 名涉嫌和已被定罪的海盗在押。

36. 2014 年 3 月，禁毒办在亚的斯亚贝巴为来自索马里的法官和律师举办法律文件起草讲习班。在确保索马里海上警察、海岸警卫队和专属经济区有着坚实法律依据的过程中，就今后采取的步骤达成一致意见。

37. 在禁毒办协助下，根据海盗囚犯移交方案将 96 名已定罪的索马里海盗移交索马里服刑。禁毒办已将关押在马尔代夫 40 名索马里人遣返回索马里。他们因涉嫌从事海盗活动受到拘留，但没有受到指控，因为马尔代夫没有这方面的立法。

38. 2013 年 12 月 6 日，欧洲联盟签署了一项关于为起诉目的通过塞舌尔向另一国移交海盗嫌犯的技术协议。2014 年 4 月 3 日，欧洲联盟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了一项移交协议，目的是增强为起诉海盗行为提供的区域支助。

39. 2014 年 4 月 2 日，在禁毒办海上犯罪方案项下建造的一个 500 床位监狱在邦特兰加罗韦启用。它将接收在当地监狱关押的囚犯，尤其是被定海盗罪正在邻国服刑的犯人。把海盗囚犯转回索马里，可减轻该区域各国起诉和关押他们的负担，并使囚犯能在更靠近家人的地方并在自己的文化环境中服刑。该监狱按照国际人

权标准建造，提供人性化和安全的关押条件。它提供了改进的基础设施和卫生条件、对囚犯和工作人员的医疗支持以及建筑、缝纫、木工和制砖等领域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对看守人员的培训和辅导得到大力强调，以确保该监狱按照提供刑事司法的最佳做法得到管理。作为一个戒备森严的设施，它超过了该区域同类型任何机构的保安条件。

40. 禁毒办在邦特兰博萨索监狱为 40 名妇女囚犯建造的一座新监舍已完工。为 200 名男性囚犯建造另一片监舍的工程正在进行中。一个新的门卫房和军械库也已建成。位于“索马里兰”的哈尔格萨中央监狱已在禁毒办支持下全面运行，该办公室还为关键业务提供了一个监狱辅导员，包括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为囚犯提供职业培训。

41. 2013 年 11 月 8 日晚，一些青年党战斗人员对位于邦特兰的博萨索监狱发动了一次猛烈袭击。该监狱以前由禁毒办利用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资金大规模重建。禁毒办在博萨索设置一名监狱顾问，以提供协助管理那里移交自塞舌尔的 49 名被定罪海盗以及更广泛地改进该监狱的运作。不幸的是，该监狱副指挥官和一名警卫在该次袭击中被杀害，而监狱指挥官和一名主管受伤。袭击者对正门、一段监狱外墙、外墙上利刃型铁丝网和该监狱唯一一辆囚车造成严重破坏。监狱工作人员和邦特兰安全部队与袭击者英勇作战，并得以防止监狱易手和一些青年党人员的越狱，其中包括一名简易爆炸装置专家和一名自杀式炸弹协调员，以及防止被囚禁的海盗和其他人等逃逸。

4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应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二工作组的请求并在意大利政府支持下，于 2013 年组办了两次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会议，以就私营承包商业船舶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使用问题起草一套指导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供私营公司和有关国家政府采用。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于 2013 年 4 月在哥本哈根向第二工作组作了介绍，后又于 2013 年 11 月在吉布提作了介绍。

43. 根据关于提供私营承包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私营海事担保公司导则》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公共可用规范 28007，一家私营海上保安公司现可根据这一自愿行业标准得到认证，以促进国际统一实施。若干国家机构已认证了并将继续认证使用标准化组织公共可用规范 28007 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

七. 能力建设和对该区域起诉海盗的支持

44. 各国必须根据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反映的国际法实行必要的国家立法，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在这方面，大会第 68/70 号决议鼓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事组织和禁毒办进一步合作，以期根据要求协助会员国制订关于海盗问题的本国法律。

45. 海事组织与禁毒办合作，协助索马里制订了海事立法，以配合发展海事执法能力。海事组织为包括索马里海事官员在内的 800 名官员开办了至少 35 个课程和讲习班，以利用位于吉布提的区域培训中心开发的年度区域培训方案处理海盗问题。同时已经或正在向肯尼亚、莫桑比克、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供应沿海海事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以形成对海域形势的“共同了解”。

46. 禁毒办与澳大利亚合作，一直在向警察、检察部门、法院和监狱的专业人员提供打击海盗和海上犯罪的专门课程，包括高水平学术教学，并对那些通过了评估的学员给予获认可的证书。禁毒办继续提供长期支持，以使有关国家起诉海上犯罪的努力得以自行维持，而不需要禁毒办的进一步辅导。

47. 2013 年，联合王国向禁毒办反海盗方案捐款 258 万英镑，以支持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建造和翻修监狱设施并在这些监狱提供辅导专业知识，同时在这些地区发展法院和检察机关的能力。这些资金中有些还被用于资助在该区域各国、包括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发展法院和监狱的能力。另外还向禁毒办的一项方案捐款 500 000 英镑，以在索马里中南部为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官新建一个安全的设施，该设施用作审判期间的工作人员宿舍，并建造一个医疗设施和一个培训中心。这将有助于促进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对高风险罪犯进行还押、审判和定罪后处置。2014 年，联合王国还向禁毒办追加捐款 100 万英镑，以进一步帮助在索马里发展海事能力。

48. 2014 年 7 月 22 日，欧洲联盟把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在非洲之角开展海事能力建设举措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该特派团在吉布提、塞舌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海事部队提供咨询、辅导和培训。它在吉布提为来自邦特兰、贾穆杜格和“索马里兰”的海岸警卫队人员开展了培训。海事组织、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禁毒办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继续支持索马里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起草一部海岸警卫队法和通过一套完整反海盗法的工作。索马里联邦政府请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翻修其海岸警卫队培训学院。一旦实施，这些措施将明显有助于加强索马里在其沿海开展反海盗行动的能力。2014 年 3 月，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在哈尔格萨开设了一个外地办事处，以便与“索马里兰”当局合作，设计和开展海事保安及治理方面的辅导、咨询和培训方案。

49. 2013 年 11 月 22 日，欧洲联盟与禁毒办启动了一个称为“海安”的方案以支持海事保安。价值 500 万欧元的海安方案致力于解决印度洋的海上犯罪问题，其中包括海盗、毒品走私、军火走私、人口贩运、非法捕捞和海洋污染。

50. 对海盗和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的复杂刑事调查正在进行中，重点是其首领、资助者和组织者。国际刑警组织继续通过使用其现含 41 000 多个实体的全球海盗数据库对其成员国以及海军部队予以支持，其中包括因 Mohamed Abdi Hassan 和 Mohamed Ade 被捕而获取的数据。本报告所述期间，成员国查阅该数据库和要求提供分析产品的案例显著增多。

51. 国际刑警组织继续通过两个项目建立受海盗影响国家的能力，其中一个是由欧洲联盟出资的重要海路执法机构项目，一个是证据发掘举措。迄今已有来自 7 个国家的总共 410 名执法人员和 6 名检察官受益于这 2 个方案，这些国家大都位于东非。

52. 2014 年 1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正式通过了 2050 年非洲综合海洋战略。该次会议重申了海洋在非洲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缘战略重要性及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占据的重要地位。为此，会议强调必须加强成员国管理其专属经济区的能力，并邀请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机制根据该战略，制订和通过一个打击海盗、海上武装抢劫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区域战略。

八. 支持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区域能力

53. 禁毒办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继续支持区域能力建设，以促进打击与海盗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2013 年 11 月，国际刑警组织、禁毒办以及世界银行发布了一份联合研究报告“海盗踪迹：追踪出自非洲之角沿海海盗活动的非法资金流动”，重点是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塞舌尔和索马里。禁毒办为吉布提提供了一名辅导员，以协助建立金融情报中心的业务能力。2013 年 11 月，禁毒办在为索马里、包括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官员以及货币或者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举办了 3 个外联讲习班，之后，索马里中央银行更新了其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登记表。禁毒办继续同索马里货币服务协会合作，该协会设于联合王国，在成员中推动客户尽职调查和其他防止洗钱的措施。由于存在着犯罪分子利用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的高风险，并为了切断出自海盗行为的非法资金流动，禁毒办还于 2014 年 5 月和 6 月分别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 2 个关于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的讲习班。应索马里中央银行请求，禁毒办制订了一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例草案，于 2014 年 8 月提供给了该银行。

54. 国际刑警组织继续通过一些举措支持其成员国努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包括设立首支区域联合调查队并在 2014 年 5 月与欧洲联盟联合举办了一次会议，主题是“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追踪资金流向并追捕海上犯罪网络和组织者”。约 130 名来自欧洲、东非和西非的与会者讨论了许多议题，包括切断海盗活动资金循环、打击金融犯罪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区域合作和边境管理、打击洗钱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加强防止海盗资金非法流动的合作。此外，国际刑警组织于 2014 年 5 月举办了关于搜查、扣押、没收、管理和归还组织犯罪团伙非法所得资产的第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会议在罗马举行，汇集了来自包括东非和西非在内的 50 个国家的 130 名专家。

九. 消除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根源

5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继续协助会员国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推动实现生计多样化。海盗活动不仅通过劫持渔船用于攻击船只

而直接对捕鱼造成不利影响，而且通过干扰捕鱼活动和减少许可收入对其产生间接影响。在这方面，粮农组织支持索马里加强其渔业管理，并在受海盗活动影响地区改善和丰富渔民和当地社区的生计。

56. 2014 年 3 月 26 日，粮农组织和邦特兰当局在欧洲联盟海军的一艘船舶上启动了首个索马里渔民数据库，以期改善在印度洋和亚丁湾的渔业管理。数据库的建立得到了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资助，并由邦特兰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在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实施。迄今已采用可通过指纹和身体特征确定个人独有身份的生物鉴别技术系统对 3 600 多名渔民(邦特兰约 6 500 名渔民的一半以上)进行了登记。渔业数据库是协助渔民寻求更好的生计机会的第一步，同时有助于国际海军力量建立和确认渔民身份。属于渔业和海洋资源部的数据库帮助对邦特兰的捕鱼活动进行了二十多年来的首次详细分析。

57. 粮农组织还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以促进建立强有力的渔业法律框架，包括在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下设设立索马里联邦渔业主管机构。设立渔业主管机构将使索马里能够受益于悬挂外国旗帜的金枪鱼渔船缴纳的许可费并在其水域有效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粮农组织为索马里履行作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最新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包括促进金枪鱼资源的可持续性。

58. 在邦特兰，已开始修复埃勒镇重新开发的鱼类市场与市中心之间的公路。2014 年年底前将在鱼市场安装一台冰柜，这将改善产品质量并促进高价值渔获物的出口。粮农组织已于 2014 年 9 月完成了博萨索鱼市、制冰厂和浮式码头的建设工程，并为当地利益攸关方提供了设施管理培训。计划在穆杜格州博萨索和加尔卡约开展进一步的基础设施建设，以改善冷链管理并增强在鱼类上市量方面的能力。此外，粮农组织已开始着手修复柏培拉的渔船码头，并开始评估疏浚和扩建柏培拉渔港的可能性进程。恢复基斯马尤镇鱼类着陆点和市场的计划也已经启动。

59. 粮农组织正采用包括影响较小船只的新船设计并支持建船能力建设，以协助最大限度地提高渔获物质量并降低运行成本。这些新的可靠的适航设计预计能减轻西南季风期间鱼量供应减少的影响，并缩短捕捞可获鱼种的旅程。改进的收获后做法和销售工作，以及干鱼产品的新增加值将改善偏远沿海社区青年的创收机会。

十. 意见

60. 我欢迎索马里和国际社会在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然而，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如果国际海军力量提供的支持以及航运业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无法持续，大规模海盗活动可能东山再起。虽然目前正在岸上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但尚未产生持久和可持续效应。我呼吁国际社会对索马里在治理、法治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工作加大支持力度。海上行动的成功必须转化为索马里蓝色经济的发展，从而利用海洋的经济潜力。

61. 索马里治理薄弱、缺乏健全的行政和司法结构并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这为犯罪网络挟持船只和海员作为人质以勒索赎金提供了有利条件。为应对这些挑战，联邦政府应加紧努力为人民提供其最需要之物：更好的治理、安全和基本服务。这项充满挑战性的工作需要国际社会为《索马里契约》确定的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优先事项提供强有力和持续的支助。面向社区的替代生计方案、市场准入、利用发展援助修建促进渔业和贸易的公路和海上基础设施将使打击海盗活动的成果更具可持续性。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继续致力于援助长期可持续发展、机构建设和建设和平，以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索马里人民。

62. 还需要为衡量海盗活动对索马里全体人民造成的影响作出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必须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海盗问题的性别层面及其对索马里妇女的影响。我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在海盗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的报告，以及海盗活动造成的早婚等问题。我呼吁采取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能够参与打击海盗活动的工作并获得发言权，同时保证解决方案把性别平等包含在内。

63. 索马里沿海地区的长期安全需要首先在岸上开展工作。重建索马里的司法和海事保安能力，将是国际社会打击海盗工作中最重要和最具挑战性的要素，但对这项工作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侧重于协同非洲联盟以及印度洋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支持索马里安全部门改革，并建立区域安全架构的战略，将是保持迄今所取得的成果的关键。

64. 应继续与其他能力建设工作进行协调，努力建立索马里的海上巡逻能力。支持索马里保护和捍卫其沿海地区，将限制海盗可用来停泊所劫船只的安全港数量，从而使海盗活动更加困难。

65.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起诉海盗活动嫌疑人并惩处已被定罪的海盗，是对可能成为海盗之人的重要威慑，并表明其行为必将受到惩罚。联合国将继续加强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根据国际标准起诉海盗活动嫌疑人并惩处被定罪者的能力。这必须包括阻止和制止资助海盗活动及对赎金进行洗钱的行为。

66. 我鼓励索马里当局颁布所有相关立法，以便在该国起诉海盗活动嫌疑人并对被定罪的海盗处以监禁。国际社会应支持索马里当局努力在遵守国际人权法的前提下起诉和惩处海盗活动嫌疑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是应对包括海盗问题在内的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挑战的根本所在。我欢迎各国努力确保嫌疑人得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公平审判以及人道和安全的监禁。

67. 我再次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在索马里被扣为人质的无辜海员，使他们能够与家人重新团聚。我呼吁索马里当局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争取人质立即获释。

68. 2014 年 4 月 7 日，两名禁毒办的专家在索马里执行打击海盗的任务时遇害，这提醒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联合国在改善他人生活的过程中面临风险。我最强烈

地谴责袭击支持索马里人民打击阻碍其国家发展的有组织犯罪的人员的可耻行为。尽管面临风险，联合国致力于继续支持索马里人民和政府努力根除海盗行为。

69. 我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以及国际海军部队所开展的工作。海盗活动的持续减少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它们的努力、支持和协调。持续的国际合作及海军部队的支持对于进一步遏制以商船为目标的有组织犯罪网络仍然至关重要。在铲除这些网络前，西印度洋区域的海上通道仍将脆弱。
